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5-078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93.50 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93.50 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十一届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十一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

6、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十一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十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

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 年 12 月 25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

9、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

10、2025 年 2 月 18 日，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11、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核查意见。

12、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人数 (人)	剩余股数 (万股)
首次授予	2023 年 11 月 13 日	4.39	3,145.00	148	787.00
预留授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4.39	787.00	4	0.00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十一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十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 年 12 月 25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

2、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

3、本次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比例为 50%。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table><tr><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h>营业收入（目标值Am）</th><th>营业收入（触发值An）</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年</td><td>营业收入值达到10亿元</td><td>营业收入值达到8亿元</td></tr><tr><td>第二个</td><td>2025年</td><td>营业收入值达到19</td><td>营业收入值达</td></tr></table>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目标值Am）	营业收入（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营业收入值达到10亿元	营业收入值达到8亿元	第二个	2025年	营业收入值达到19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目标值Am）	营业收入（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营业收入值达到10亿元	营业收入值达到8亿元														
第二个	2025年	营业收入值达到19	营业收入值达														

解除限售期		亿元	到15亿元	值 A_m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 \geq A_m$		$X=100\%$		
$A_m > A \geq A_n$		$X=80\%$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个人层面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able>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具体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60%	0%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60%	0%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有 4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3.5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6%。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李兴民	董事兼总经理	158.61	79.305	50%
中层管理人员（3 人）			628.39	314.195	50%
合计			787.00	393.50	5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393.50 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7,022,000	-3,935,000	173,087,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245,213	3,935,000	531,180,213
合计	704,267,213	--	704,267,213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提出建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资格的 4 名激励

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 393.5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履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